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23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孟樺即步調街舞工作室、王霈潮間請求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步調街舞工作室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負責人最新之
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
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